

## 附件 5

## 学校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职权编码	新裁量基准编码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违法情节	裁量标准
XX001	XX001	学校教学建筑、环境噪声、室内微小气候、采光、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、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。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		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，处以警告
XX002	XX002	学校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。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、洗澡等卫生设施的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。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		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，处以警告
XX003	XX003	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。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		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，处以警告
XX004	XX004	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，发生伤害事故的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。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		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，处以警告
XX005	XX005	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，不符合相关要求，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，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，		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，处以警告

职权编码	新裁量 基准编码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违法情节	裁量标准
		造成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	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进。		
XX006	XX006	学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、娱乐器具、保健用品，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。情节严重的，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，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。		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，处以警告
XX007	XX007	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，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。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。		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，处以警告
XX008	XX008	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、卫生室的	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通报批评；逾期不改的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：（一）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、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		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，处以警告
XX009	XX009	托幼机构未按要求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	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通报批评；逾期不改的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：（一）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、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		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，处以警告
XX010	XX010	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	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通报批评；逾期不改的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		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，处以警告

职权编码	新裁量 基准编码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违法情节	裁量标准
			行政处罚：（二）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。		
XX011	XX011	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	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通报批评；逾期不改的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：（三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；		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，处以警告
XX012	XX012	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	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通报批评；逾期不改的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：（四）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。		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，处以警告
XX013	XX013	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	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通报批评；逾期不改的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：（五）未严格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。		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，处以警告